

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

产品名称	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
公司名称	京元瑞环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联系电话	0571-87293726 18657137360

产品详情

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

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的产品名单目前允许进口宠物食品的国家有15个分别是：台湾，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荷兰，法国，比利时，德国，丹麦，捷克，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新西兰，澳大利亚。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8号令《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效要求，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推荐材料应当包括：（一）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地址、Government批准编号；（二）注册产品信息：注册产品名称、主要原料、用途等；（三）Official证明：证明所推荐的企业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其产品允许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自由销售。境外生产厂家应当同时符合农业部令2014年2号，公布《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农业部的饲料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后才具备合法供货商资质。根据质检总局《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允许进口饲料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进口饲料应当来自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企业”，及时发布《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京元瑞环专业代理办理进口饲料登记证咨询孙经理18657137360

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更新至2017年5月19日）国家（地区）产品名称
 境外加工生产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亚洲 1 印度尼西亚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木薯渣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棕榈（仁）粕、棕榈脂肪粉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椰子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2 泰国 植物源性饲料添加剂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丰年虫卵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木薯渣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玉米酒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3 韩国 鲑鱼肝粉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饵料用南极磷虾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饲用蛋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发酵豆粕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 朝鲜 活沙蚕（饵料）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活河虾（饵料）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5 中国台湾 虾苗饲料（仅含水产动物源性成份）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饲料（不含反刍动物源性成分）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发酵、膨化）豆饼、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猪饲料（仅含乳源性动物成分）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6 马来西亚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棕榈（仁）粕、棕榈脂肪粉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7 巴基斯坦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菜籽粕 允许从注

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8 日本 鱼饲料（不含牛羊源性成份，乳成份除外）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菜籽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9 菲律宾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椰子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10 哈萨克斯坦 丰年虫卵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11 缅甸 玉米酒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12 越南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米糠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13 老挝 玉米酒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木薯渣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14 柬埔寨 木薯渣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15 中国香港 猪油、猪油渣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16 阿联酋 菜籽粕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17 新加坡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18 蒙古国 麦麸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马骨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天然 饲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19 乌兹别克斯坦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欧洲 20 荷兰 饲用乳制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饲用油脂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饲用明胶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21 法国 乳清粉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22 比利时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23 德国 乳清粉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24 丹麦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25 俄罗斯 丰年虫卵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26 阿尔巴尼亚 木薯渣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27 瑞士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类）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28 西班牙 饲料用猪肠粘膜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苜蓿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猪血蛋白粉、禽羽毛水解蛋白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29 爱尔兰 植物源性马饲料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0 匈牙利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31 塞尔维亚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32 捷克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3 保加利亚 苜蓿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4 乌克兰 甜菜粕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美洲 35 美国 饲用乳制品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非反刍动物源性饲料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丰年虫卵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玉米酒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苜蓿饲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米糠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甜菜粕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6 智利 鱼饲料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7 加拿大 冷冻虾产品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猪血浆蛋白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菜籽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苜蓿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梯牧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8 墨西哥 玉米酒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39 秘鲁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玉米酒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40 巴西 豆饼、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1 阿根廷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肉骨粉、血粉和饲用乳制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豆饼、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苜蓿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2 乌拉圭 肉骨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豆饼、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43 厄瓜多尔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4 巴拿马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大洋洲 45 新西兰 鸡、牛、羊肉骨粉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生产用原料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6 澳大利亚 牛、羊油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宠物食品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麦麸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燕麦饲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菜籽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陆生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非洲 47 南非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8 毛里求斯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49 苏丹 花生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苜蓿草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50 尼日利亚 木薯渣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51 埃塞俄比亚 菜籽粕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52

摩洛哥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53 纳米比亚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54 毛里塔尼亚 鱼粉等水产动物蛋白 允许从注册登记企业（名单）进口 所有国家或地区 不含动植物源性成分的饲料添加剂(仅限传统贸易产品，新产品须履行准入程序) 允许进口，逐步完成注册登记 1、该名单以外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按照《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市场准入程序以及境外生产、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后方可向中国出口。 2、允许进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未完成之前，仍可以继续进口；完成注册登记的，仅允许从注册登记的的生产、加工企业进口。

3、用于加工饲料的原粮参见进境原粮相关检验检疫规定。 4、从2013年1月1日起启运的进口饲料原料，在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和进口报检时，均应按农业部1773号公告提供《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复印件）。 5、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宠物食品还需符合《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和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的要求。 6、根据最新风险分析结果和农业部1773号公告，停止饲用可可壳进口。 7、此次更新暂停了巴基斯坦、越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有关加工植物源性蛋白饲料产品输华贸易。 8、自2014年1月8日起，暂停受理审批巴基斯坦、越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加拿大(菜籽粕除外)有关加工植物源性蛋白饲料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之前已受理和批准的许可证继续有效，用完为止。 9、新增苏丹苜蓿草输华贸易。 10、新增毛里塔尼亚鱼粉、鱼油输华贸易。 11、新增美国甜菜粕输华贸易。 12、新增蒙古国天然饲草输华贸易。 13、新增巴基斯坦菜籽粕输华贸易。 14、新增乌克兰甜菜粕输华贸易。 15、新增西班牙输华猪血红蛋白粉、禽羽毛水解蛋白粉注册生产加工企业名单。